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轉股協議存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積極落實政府人民幣80億元專項債券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擬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建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1) 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通過發行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在本行開立轉股協議存款專用賬戶，用於接收上述資金；
- (2)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經河南省財政廳同意，在滿足聯交所對於本行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依法依規和按照《協議》約定將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
- (3) 未完全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及
- (4)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20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合適措施，增加本行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

## 轉股協議存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源自轉股的H股的特別授權須遵守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其特別授權已於2022年9月29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議案經由2022年9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將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批准。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轉股協議存款的詳情；(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轉股協議存款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概不保證本行將繼續建議發行轉股協議存款。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積極落實政府人民幣80億元專項債券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擬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現擬定相關方案詳情如下：

### 背景

2020年7月1日，由李克強總理主持的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在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限額中安排一定額度，允許地方政府依法依規通過認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探索合理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新途徑，以增強其服務小微企業、支持保就業能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約為7.97%，接近最低監管要求7.50%。因此，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部門的指引，本行向河南省財政廳申請專項債券人民幣80億元。按照河南省財政廳統一部署，本行擬申請開展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轉股協議存款業務對接地方政府專項債資金，以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轉股協議存款的含義及必要性

### 轉股協議存款的含義

轉股協議存款是一種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創新資本工具，它是將可用於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地方政府債券資金以存款的形式注入目標銀行，補充目標銀行資本。同時，轉股協議存款認購人與目標銀行簽訂協議，約定在滿足轉股條件時，將存款轉為目標銀行的普通股，或者在轉股協議存款到期或可贖回後由目標銀行還本付息。

### 轉股協議存款的必要性

隨著利率市場化的深入，銀行面臨競爭加劇、息差縮窄、利潤率下降、利率和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難度增加的挑戰。鑒於上文所述，與國有銀行及大型股份制銀行相比，城市商業銀行在自有資金規模、客戶存款的吸引力和議價能力方面處於劣勢。特別是在2020年新冠疫情之後，中小銀行面臨的外部環境日益複雜。因此，利用專項債券資金發行轉股協議存款可有效促進本行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以及穩定長期和核心債務。

### 轉股協議存款的基本要素

**存款主體：**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擬成為河南省財政廳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實體。為有效管理投資營運，分散投資風險，地方政府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實體為投資控股實體乃屬慣例。

**定向發行對象：**河南省財政廳或河南省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國有企業

**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利率：**轉股前，轉股協議存款利率與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利率適配。根據河南省地方政府近期債券發行的利率情況，專項債券的利率範圍預計為2.5%至4.5%。如屆時專項債券的利率其後超出該範圍，本行將另行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還本付息：**轉股協議存款從第六年開始，每年按轉股協議存款票面總額等額償還本金，即每年歸還本金的20%，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轉股協議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利率與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利率適配。

**用途：**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核心轉股條款：**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及滿足《協議》載列的全部其他條件，轉股協議存款階段性轉為普通股，計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具體而言，根據《協議》，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1)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
- (2) 河南省財政廳同意轉股；及
- (3) 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具體要求，否則全部或部分股份須由本行的獨立第三方持有或須終止轉股。鑒於本行H股上市時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較高者：(i)16.28%；及(ii)公眾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惟本行於2017年7月H股上市時的市值須至少為100億港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為本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90%。因此，根據上述豁免，本行須不時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90%（即最低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所持本行H股的數量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00%。在此情形下，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根據轉股協議存款條款及《協議》所轉換的本行普通股份僅能為在境外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本行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行於任何時候須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倘任何轉股協議存款轉股（不論部分或全部）導致本行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則不得進行轉換轉股協議存款轉股。

**轉股價格：**以(i)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2年9月29日）前20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中間價轉換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及(ii)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04元。初始轉股價格可根據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轉股協議存款的初始轉股價格之釐定基準乃參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境內銀行發行的境內和境外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轉股條款中的轉股價格基本均參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確定。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轉股協議存款所轉換的H股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轉股協議存款的最低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最低轉股價格」）。

作說明用途，轉股協議存款的最低轉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0港元）：

- (1)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2年9月29日）H股交易均價溢價約57.14%；
- (2)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溢價約57.14%；
- (3)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前10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溢價約54.49%；
- (4)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溢價約45.76%；及
- (5)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前60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溢價約45.79%。

董事會認為上述初始轉股價格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屬公平合理。

因此，在上述條件下，以最低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00元測算，轉股協議存款的轉股可能會出現以下情形之一：

**I. 若在轉股協議存款發行日後6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換轉股協議存款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

假設(i)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合格發行對象將持有的所轉換的H股，將轉為8,000,000,000股H股，及(ii)本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止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轉換轉股協議存款後的股權架構如下。由於進行轉換轉股協議存款須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以下股權架構表乃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佔本行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2)</sup>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2)</sup>	股份數目	佔本行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2)</sup>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2)</sup>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 <sup>(3)</sup>	內資股	2,919,676,294	9.86%	7.99%	2,919,676,294	9.86%	6.55%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26,685,147,028	90.14%	73.01%	26,685,147,028	90.14%	59.90%
小計		<b>29,604,823,322</b>	<b>100.00%</b>	<b>81.00%</b>	<b>29,604,823,322</b>	<b>100.00%</b>	<b>66.45%</b>
合格發行對象	H股	零	-	-	8,000,000,000	53.53%	17.96%
其他H股股東 <sup>(4)</sup>	H股	6,945,000,000	100.00%	19.00%	6,945,000,000	46.47%	15.59%
總計		<b>36,549,823,322</b>	<b>100.00%</b>	<b>100.00%</b>	<b>44,549,823,322</b>	<b>100.00%</b>	<b>100.00%</b>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所致。
- (2) 緊接轉股實施前，本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49,823,322股，其中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及6,945,000,000股H股。為免生疑，在說明轉股實施導致的本行股權架構變動時，並未考慮本行69,750,000股已發行優先股。
- (3) 河南投資集團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直接持有本行2,264,396,518股內資股，並透過其受控法團河南投資集團擔保有限公司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17,696,926股內資股及637,582,85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河南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合共2,919,676,29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僅其他H股股東持有的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59%）被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而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不得進行可轉換轉股協議存款，而股權架構表僅供說明用途。

如屆時轉股後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

**II. 若在轉股協議存款發行日後6-7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換轉股協議存款金額為人民幣64億元**

假設(i)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合格發行對象持有所轉換的H股，將為6,400,000,000股H股，及(ii)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轉換轉股協議存款日期，本行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行總股本為42,9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和13,345,000,000股H股。如屆時轉股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

**III. 若在轉股協議存款發行日後7-8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換轉股協議存款金額為人民幣48億元**

假設(i)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合格發行對象將持有的所轉換的H股，將為4,800,000,000股H股，及(ii)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轉換轉股協議存款日期，本行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行總股本為41,3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和11,745,000,000股H股。如屆時轉股後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

**IV. 若在轉股協議存款發行日後8-9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換轉股協議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2億元**

假設(i)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合格發行對象將持有的所轉換的H股，將為3,200,000,000股H股，及(ii)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轉換轉股協議存款日期，本行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行總股本為39,7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和10,145,000,000股H股。如屆時轉股後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

**V. 若在轉股協議存款發行日後9-10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換轉股協議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

假設(i)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合格發行對象將持有的所轉換的H股，將為1,600,000,000股H股，及(ii)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轉換轉股協議存款日期，本行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行總股本為38,1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和8,545,000,000股H股。如屆時轉股後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

綜上，轉股協議存款在完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8,000,000,000股H股(約佔本行擴大後總普通股股本的17.96%)，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基於該情況及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換股價，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將於簽署《協議》及完成轉股協議存款時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轉股協議存款業務實施無須提交中國證監會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 **授權事項**

上述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行將於取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與河南省財政廳簽署《協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以上轉股協議存款方案，結合河南省財政廳和相關監管部門要求，適時開展相關工作包括根據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本方案和有關協議作出修改。同時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以上轉股協議存款發行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調整及補充轉股協議存款的方案和具體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規模、存入時間、存款利率、存款期限、安排存款還本付息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 辦理轉股協議存款補充資本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報送發行申請材料，修改、簽署涉及轉股協議存款的一切相關法律文件等；並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iii) 聘請財務顧問、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及申報事宜，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



- (iv) 根據本次轉股協議存款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工商及銀保監部門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等相關事宜；
- (v) 如監管部門在本次發行前對轉股協議存款的政策發生變化或者監管部門有其他具體要求或者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根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或者具體要求或市場具體情況，對本次具體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v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行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可轉股協議存款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 (vii) 在本次可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全權辦理與本次可轉股協議存款的贖回、轉股、回售、還本、付息相關的所有事宜以及存續期間的其它事宜；及
- (vi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就該事項的具體安排，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等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iv)項、第(vii)項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有效，其餘事項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之內有效。

## 專項債券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協議

### 主要內容

河南省財政廳擬通過轉股協議存款的方式，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具體內容如下：

- (1) 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通過發行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在本行開立轉股協議存款專用賬戶，用於接收上述資金；
- (2)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經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同意，在滿足聯交所對於本行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依法依規和按照《協議》約定將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轉股條件」一節）；

- (3) 未完全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及
- (4)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第20日之前將其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合適措施，增加本行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

《協議》期限自轉股協議存款全額存至本行起至以下較早者止：(i)轉股協議存款轉換完成之日，或(ii)自專項債券發行日起10年屆滿之日。

### 轉股協議存款約定

轉股協議存款資金為人民幣80億元（實際金額以河南省政府批准下達的補充本行資本金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金額為準）。

《協議》中轉股協議存款的利率為固定利率，年利率（考慮稅收因素之後）以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實際發行利率為準。《協議》項下轉股協議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轉股協議存款付息日比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付息日提前至少10個工作日。利息支付以電匯方式劃入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當地國庫，本行的劃款憑證為已付利息的有效憑證。

轉股協議存款起息日計算按轉股協議存款全額存至本行之日起計算，到期日以轉股協議存款轉換完成日或轉股協議存款期限的到期日作為停止計息日。

轉股協議存款從第六年起，每年按轉股協議存款票面總額等額償還本金，即每年歸還本金的20%，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

### 轉股條件

各方約定，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1)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
- (2) 河南省財政廳同意轉股；及

- (3) 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協議存款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所轉普通股將由本行的獨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持有或須終止轉股。

當上述條款情形完全滿足的情況下，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在本行存放之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對本行普通股份，由合格發行對象持有，合格發行對象將就該等股份向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支付相應對價，彼等之持股比例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價格標準予以確認。為免生疑，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但並未滿足上述第(2)、(3)項條件時，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並不能強制轉股。

## 轉股價格

初始轉股價格以(i)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即2022年9月29日)，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轉換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及(ii)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轉股協議存款所轉換的H股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轉股協議存款的最低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在初始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即2022年9月29日)為基準確定的情況下，如果在董事會決議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日之後(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日前)，本行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且發行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事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初始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初始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 按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 \times M) + (n \times A)] / [(N \times M) + (n \times M)]$$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N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價格；M為增發新股或配股完成日期前一年度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及P1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

就配股而言（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其將增加本行普通股總數，而每股權益將相應被攤薄。因此，需對初始轉股價格進行相應折讓，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轉股協議存款所轉換的H股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因此，轉股價格（無論有否作出上述修訂）不得低於最低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00元。

本行承諾於《協議》期限內不會以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增發新股。為確保國有資產的增值保值及保護原有股東的利益，根據一般市場原則，本行不會以低於每股淨資產的發行價格增發股份。另外，除增發股份外，本行亦可採取諸如發行資本類債券的其他多種途徑進行資金募集。因此，本行前述承諾不會影響其未來募集資金的能力，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而增加的本行普通股享有與原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的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本行普通股份（即「標的股份」），將轉換的普通股數量將等於本次轉股協議存款存續的本金金額除以轉股價格。

## 轉股實施

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與本行及本行潛在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與轉股實施相關的合格發行對象）將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標準與條件簽訂一份《增資協議》，轉股後合格發行對象（作為本行股東）按實際持股份額與本行其他股東共同行使對本行的公司治理權利義務。

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與本行及本行潛在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與轉股實施相關的合格發行對象）簽訂上述《增資協議》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後，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存入本行的轉股協議存款轉為認購股份的資本金。

在股東名冊確定後，由本行負責在相應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標的股份的公司變更相關登記手續，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及合格發行對象將給予相應的協助、配合。各方一致同意，轉股協議存款作為轉股資金從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轉股協議存款賬戶扣除之日起，本行對扣除金額部份不再支付轉股協議存款利息。本行的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累計未分配利潤自轉股完成之日起，由轉股完成後的所有登記在冊股東按各自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股份處置

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於《協議》項下直接或間接所持標的股份將在本行協調下以市場化轉讓方式，按其持股比例優先轉讓予五大國有股東，以實現對經轉換股份的處置，惟最終持有人及受讓股份須遵守聯交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須經監管機構批准。上述安排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國有股東因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出售標的股份而減少所持本行的股份，從而在整體上保持本行股權結構的穩定性。

本行將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於《協議》項下所持股份的轉讓提供協助與配合。為免生疑問，本行及五大國有股東概不就《協議》項下的標的股份處置承擔任何責任。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行於任何時候須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倘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處置任何標的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導致本行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則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不得且本行應督促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不得出售標的股份。

## 違約責任

如本行向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提交虛假信息或資料、提供無效保證或承諾、或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一期還款義務，河南省財政廳可酌情選擇：

- (1) 按照《協議》違約救濟措施的約定進行補救；及／或
- (2) 宣佈《協議》提前到期，自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宣佈提前到期之日起，本行應立即償還全部本金、利息和其他所有應付費用。

《協議》項下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包括河南省財政廳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宣佈《協議》提前到期），本行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轉股協議存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費用，且河南省財政廳不選擇按照《協議》載列的轉股條件將相關轉股協議存款轉為股份的，河南省財政廳有權對逾期未還本金、利息和費用按日計收罰息，罰息日利率為轉股協議存款的年利率乘以兩倍再除以全年天數。

本行有義務保證《協議》項下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的存款賬戶安全，並按《協議》載列的相應分期存款的期限按期支付相應利息及配合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提取相應存款。如本行未能按約定支付利息，或無合理理由拒絕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取款要求，本行在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催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仍未足額支付的，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有權解除《協議》，本行應立即償還全部或剩餘本金、應計利息和其他所有應付費用，並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所受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應按《協議》約定的時間還款。如本行經營不善發生虧損或實際虧損，危及轉股協議存款資金安全時，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有權提前收回轉股協議存款資金。

## 生效和終止

《協議》自滿足下列各項條件之日起生效：

- (1) 《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 (2) 《協議》獲本行股份上市地證監管機構批准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 (3) 《協議》項下的轉股協議存款及轉為標的股份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或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如需）。

《協議》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終止：

- (1) 經各方協商一致終止《協議》；
- (2) 轉股協議存款由於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觀原因而不能實施；或
- (3) 由於《協議》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或適用法律的規定，致使《協議》的履行和完成成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

## 轉股協議存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源自轉股的H股的特別授權須遵守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其特別授權已於2022年9月29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融資活動	籌集資金淨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2年5月10日	根據股東於2022年3月10日通過的特別授權，按轉股價每股1.8港元配售3,150,000,000股H股	約5,667百萬港元	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本議案經由2022年9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將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批准。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轉股協議存款的詳情；(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用作參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

## 警告

建議發行轉股協議存款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概不保證本行將繼續建議發行轉股協議存款。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行擬與河南省財政廳簽署的《轉股協議存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
「合格發行對象」	指	河南省財政廳或河南省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國有企業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需）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臨時股東大會，供相關類別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轉股協議存款及其特別授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轉股協議存款及其特別授權
「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河南省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行無任何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初始轉股價格」	指	根據《協議》的調整機制，轉股協議存款轉股後，初始轉股價格應以(i)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2年9月29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交易價，並按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轉換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及(ii)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為基準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指	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8.90%，本行須根據本行H股於2017年7月上市時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不時維持在該水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行股份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根據《協議》的條款擬根據轉股協議存款實施轉股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